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吳承辦
電話：049-2222473分機261
傳真：049-2247343
電子信箱：arlen@mail.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企劃及長期照護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企字第1150074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一及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（下稱長照人員）依
「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新制」政策辦理時，長期照顧
服務機構無需辦理異動登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31日衛部顧字第115196084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第
1項第3款第3目規定，醫事人員為長照人員類別之一。衛生
福利部前以115年1月12日衛部顧字第1151960079號函(如附
件)所述釋示，醫事人員依115年1月1日施行之育嬰留職停
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申請以日為單位之新制
育嬰留職停薪，得免依各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停業，合先敘
明。
- 三、邇來，接獲長照機構反映取得認證並登錄長照機構執行長
照業務之各類長照人員，倘以日為單位之新制申請育嬰留
職停薪，長照機構是否須辦理異動登錄。

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:115/04/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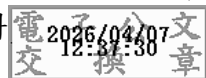
A21150011846 無附件



四、查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17日修正發布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4條，長照服務單位應於長照人員離職或知悉該人員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異動登錄；爰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非屬離職狀態，自無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第3項所稱第1項登錄內容異動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、本縣十三鄉鎮衛生所、本縣特約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、本縣特約長照服務專業及喘息(含短照)

副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南投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南投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南投縣營養師公會、南投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、本局企劃及長期照護科



裝

訂

線

